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司农审字[2025]25006400021 号），经过与会会计师的讨论、沟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丽丽、尹国忠

2025 年 8 月 28 日